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遵监提请减字第173号

罪犯张成兵，男，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赤水市人，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

2014年1月14日，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赤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成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一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4月18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遵市法刑三终字第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16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6月2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执行3000元）不变；2019年6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4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17日起至2026年6月1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 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成兵自上次减刑以来，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成兵自上次减刑以来，于2024年5月18日，未起到监督联组联号罪犯柯振华脱离联组联号发生的违规行为，扣5分；其余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自上次减刑以来，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 劳动改造方面：自上次减刑以来，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劳动态度端正。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执行)。月均消费251.78元，狱内账户余额2327.67元（含刑释就业金1886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7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5月18日，罪犯张成兵联组联号罪犯柯振华擅自脱离联组联号发生违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罪犯张成兵对联组联号组员未起到监督职责，扣分5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成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成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成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